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362號

受裁定人即

被告 台因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翠齡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劉勝利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3號）。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28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

01 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
02 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
03 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
04 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
05 （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6 二、本件原告對受裁定人即被告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下稱系
07 爭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
08 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
09 訴字第3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遂而確定在案，
10 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實無訛。是依首揭規定，
11 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被告徵
12 收。

13 三、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略以：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72,000元暨其法定利
15 息。（二）被告應提繳68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語，
16 經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
17 1,472,684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652元，惟因確認僱
18 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
19 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是原告已預納第一審裁判
20 費3分之1即5,217元在案（見第一審卷一第235、295頁）。
21 嗣原告迭變更聲明，最終確定其聲明略以：被告應給付原告
22 1,753,000元等語（見第一審卷一第455、459頁），核屬擴
23 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實務見解，本件訴訟標的
24 金額自應以1,753,000元為準，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424
25 元，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2,283元【計算式：18,424
26 元 $\times$ 2/3=12,283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是本件應徵收第
27 一審裁判費為6,141元【計算式：18,424元-12,283元=6,141
28 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217元，經原告再行補繳924元
29 在案（【計算式：6,141元-5,217元=924元】，見第一審卷
30 二第9、13頁）。是以，系爭事件於第一審暫免徵收裁判費1
31 2,283元，依該第一審判決應由被告負擔。是受裁定人即被

01 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283元，並加計自本
02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
03 之5計算之利息。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